

#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91 号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显示，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有乐”）与湖北供销合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，双方拟在跨境贸易、电子商务、分销及营销推广、资本等多领域展开合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结合你公司报备的该协议的内容，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。

1. 合同显示，“易有乐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、全球布局的供应链运营服务，借助供应链运营综合服务平台，提供……的供应链运营服务”。但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与柠檬无限网络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，易有乐的经营范围未包括供应链运营服务等相关内容；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一季报，易有乐亦不存在供应链运营服务等相关的业务收入。请你公司结合易有乐前述经营范围、营业收入并未体现供应链运营服务的情形，以及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洽谈背景，说

明易有乐开展供应链运营服务的相关人员、技术和客户资源储备情况，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参与员工、掌握的技术专利和主要客户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和报备。

2. 公告显示，该协议为框架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，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“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”的具体涵义，并详细说明该协议在 2022 年度内是否不会产生相关营业收入，以及你公司签署该项协议是否具备真正的法律效力及具有可操作、可落地的举措或合作内容。

3. 合同显示，易有乐地址为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号楼 8 层 802 室”。但根据前述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，易有乐地址为“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309”。请你公司列示截至回函日易有乐地址的变更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搬迁时间，并报备相应的租赁合同。

4. 你公司未在公告中明确该协议签署日期，报备的合同文件亦未填写日期。请你公司对涉及该协议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并报备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6月28日